

□ 通讯员 丁勇 鲍涵 记者 徐荔

商事审判的案牍里,藏着太多法理与情理的角力,有时是密密麻麻的合同条款,有时是当事人红着眼眶的坚持……当“入土为安”的习俗,撞上保险公司的死因鉴定申请,让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法官真切体会到:司法不仅要辨法析理,更要懂人间烟火。

被保险人去世,家属索赔碰壁

这是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被保险人突发疾病去世,家属按民族风俗土葬后,向保险公司索赔,却碰了壁。

开庭时,原告方来的是一位裹着土家族头巾的妇女,身后跟着几位面色凝重的亲属。庭前沟通时,原告代理律师叹着气补充:“土葬是老祖宗传下来的规矩,‘入土为安’在他们心里比啥都重。”

保险公司作为专业金融机构,事先拟定的理赔条款多具系统性、格式性和复杂性,导致双方诉讼能力强弱分化。果然,开庭时,被告保险公司代理人拿出了抗辩理由:《死亡医学证明书》写着“急性心肌梗死”,出院报告却注明“急性心肌梗死(猝死型)可能性大”,公司强调“必须尸检才能确定真实死因,否则原告得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话音刚落,原告席上炸开了锅,那位妇女猛地站起来:“掘土验尸?那是要戳我们心窝子啊!人都埋了,怎能再遭这份罪?”情绪激动的亲属们也纷纷表示“坏了规矩”……一边是白纸黑字的合同约定,一边是刻进骨子里的民俗与情感。

守护公序良俗,公司按约理赔

法律从不是冰冷条文,鉴定争议更不能硬碾公序良俗。于是,法官将焦点锁在两问:死因鉴定能不能启动?事实认定该依什么标准?

刑事案子里,尸检是查清真相的关键,受害者家属往往盼着通过鉴定讨个说法。可民事纠纷不同,尤其是人身保险案件,死因鉴定说到底是为了厘清赔偿责任。若为“个案事实”,硬要掘开已安葬的棺材,不仅会再次撕裂家属的伤口,更可能触碰民族情感红线。

“公序良俗”,不只是判断民事行为效力的标尺,更是衡量程序正当性的准绳。因此,无法启动死因鉴定,根源在于优先选择公序良俗价值。既然土葬是合法且符合民族习俗的选择,家属拒绝尸检绝非“妨碍举证”。

被告认为“不尸检就属于举证不能”,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明确,举证责任分配要看“是否具备鉴定条件”。

法官分析,该案中,不是家属故意阻挠,而是鉴定本身违背公序良俗,无正当性可言。那么,就得回归

『入土为安』后索赔碰壁 传统习俗撞上合同条款

法官组织调解,保险公司基于证据『高度盖然性』理赔

现有证据:医院死亡证明、出院记录,结合病史、抢救记录,已形成完整证据链,符合“高度盖然性”标准——“急性心肌梗死”是真实死因的可能性极大。

而该案的调解点就在于受益人保险求偿权的尽速实现与保险人减损、挽损抗辩的有效契合。于是,法官先行找到保险公司代理人沟通:“你们卖保险时承诺‘必定理赔’,就得考虑到投保人对专业术语的理解可能有偏差。现在家属的处境摆在这里,硬要尸检,即便赢了官司,但输了人心,值得吗?”

接着,法官又向原告耐心解释:“保险公司不是故意刁难,他们也有核实风险的责任。咱们按风俗办事没错,但也得给对方一个台阶,毕竟理赔款早一天到账,日子就能早一天稳下来。”

在释法说理后,双方当事人法院主持下达成了相应的调解方案,保险公司最终基于证据的“高度盖然性”,作出了让步,同意按约理赔。

说法>>>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但这道防线不该是冷冰冰的铜墙铁壁,而应像春天的屋檐,既能遮风挡雨,又能漏下阳光。就像这起案子,尊重“入土为安”的习俗是文明,依据证据规则裁判是法治,而让两者在调解中找到平衡点,这或许就是司法文化的“信、达、雅”。

扎根基层的法官们,手里握着的不只是法槌,更揣着一份对世道人心的体察。就像小说《剑来》里写的那样,“胸中一点浩然气,何处不是倒悬山。”只要心里装着对公平的执着、对人情

□ 何琳

家住上海的万女士为实现公益意愿,将保单身故受益人变更为法人机构,却被保险公司以“法人不能作为寿险受益人”为由拒绝变更。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槌”定音,认定被保险人有权将保单身故受益人变更为法人机构。该判决首次以司法形式明确:我国法律未禁止法人成为人身保险的受益人,保险公司以“受益人限于自然人”为由拒绝变更的行为缺乏依据。

全国首例司法确认法人作为寿险身故受益人案落槌 法院一『槌』定音:支持变更 欲将法人作寿险受益人遭拒

考虑到涉案保险合同的盖章及接收保险费主体为人保公司,保险的实际履约主体为该公司的上海分公司,2024年8月,万女士以原告身份,以人保公司、人保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为共同被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被告限期将涉案保单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为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

法院判决:支持变更

庭审中,“法人能否成为寿险受益人”成为争议核心,双方围绕法律适用、合同条款等内容展开辩论。

人保公司指出,案涉保险合同条款已隐含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为自然人的限定。从合同文本结构、语义解释及逻辑功能出发,案涉合同通常情况下并不支持法人直接作为受益人,保险公司据此作出的拒绝行为,属于正常履行合同之义务。

审理中,双方经法官询问后确认:现行法律、法规并未禁止法人作为受益人。

法院认为,一方面,法律并未限定受益人为自然人为主体,任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成为受益人。

另一方面,指定受益人的权利属于被保险人。万女士作为被保险人有权指定受益人,任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成为万女士指定的受益人。

据此,法院判令人保上海分公司在判决生效后限期将保单的身故受益人变更为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

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专家说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婚姻家庭法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民法典》立法专家龙翼飞在本案判决后作出评价。

龙翼飞认为,本案审理活动中系统运用了《民法典》和《保险法》的自愿原则、平等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准确实施了《民法典》和《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本案的司法裁判结果实现了《保险法》确立的被保险人利益最大化宗旨,引导了类案的公平正义裁判,树立了对保险法律关系当事人合法权益给予司法保护的权威。

龙翼飞认为,本案的司法审判法律效果突出,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民法典》确立的遗产管理人制度,推动了该制度的落地实施。

变更保险受益人被拒

2023年10月26日,万女士在上海向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公司”)投保终身寿险,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均为万女士本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身故时生存的配偶、父母、子女。基本保险金额为94.535万元,保费35万元,交费期3年,保险期限为终身。

投保后,万女士出于公益目的,本想把保单的身故保险金捐赠给红十字会。考虑到红十字会在保单理赔时将会遇到各种实际困难,慎重考虑后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改由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作为受遗赠人和遗产管理人向人保公司申领保险金后,扣除相应的报酬和其他费用后,将保险金的剩余金额捐赠给红十字会。

但是,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指派工作人员与人保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的工作人员沟通变更受益人被拒;万女士委托律师两次发律师函要求变更保险受益人未果。